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各組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9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108年05月0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計量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
個體經濟分析	必	3	✓				
租稅分析與應用	必	3		✓			
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	必	3		✓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共須修習至少 10 門課程方得畢業。							
二、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，修習其他系所之課程請諮詢本系教學委員會。							
三、碩士班學生每學年度至多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9 門。(若學生超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							
四、未盡事項，請詳閱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。							

【公共經濟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總體經濟分析	必	3	✓				
福利經濟學	必	3		✓			
財政政策	必	3		✓			
合計		9					

【稅務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租稅	必	3	✓				
稅務會計	必	3		✓			
租稅法專題	必	3		✓			
合計		9					